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的皋埠街道2025年-2026年度应急救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应急救援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75.3万元，资产总额为7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 4、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绍兴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2MA2894E584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部门：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1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内容：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9660.59元